



上周，新华网关于《江苏破获特大制售假药案10元成本变身终极抗生素》的报道，引起了网友的广泛关注，药品安全再度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那么，如何避免买到假药？买到假药后该如何索赔？受到损害后该找谁维权及如何维权……或许下述案例对您有所帮助。

## 服减肥药身体不适 消费者诉药店侵权

# 商家卖假药售1600赔8000

□王雪

### 案情回顾

#### 受骗购买假减肥药 诉药店获赔偿八千

10年前，李昕和丈夫来到北京市密云县打拼。近几年，李昕因为人到中年，原本苗条的身材逐渐走形，为了减肥，李昕尝试了很多方法，但最后都成了无用功。

2014年2月14日，李昕经朋友推荐，在家附近的药店内购买了名为“苦色百变平脂胶囊”的减肥药，效果很好，仅仅两周就瘦了八斤。一个疗程的效果让李昕很满意，于是，她再次走进了药店，购买了五个疗程共计25盒“苦色平脂胶囊”，花了1400元。

然而，减肥却并不像李昕计划的那样顺利。再次服用了两周的胶囊之后，李昕开始出现了头晕、恶心的症状，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症状越来越明显。之后，李昕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进行查询，发现药盒上标明的批准文号是假的，不甘心被黑心店家蒙骗，李昕拨打了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举报电话，监管人员十分迅速的对售卖假药的药店进行了查处，不仅没收了在售的假药，还对药店进行了罚款。

虽然药店被有关部门依法处罚，但自己的损失还没有得到赔偿，李昕在一周之后找到药店老板索赔，但被药店老板一口拒绝，理由是：“我卖假药，已经遭到了有关部门的处罚，根本不用再赔你了！”

维权无果，李昕将药店诉至法院，要求药店退还自己购买假药的货款共计1680元，并十倍赔偿自己的经济损失16800元。庭审中，药店老板表示，自己售假药，已经遭到了有关国家机关的处罚，无需再赔偿举报人李昕，即便需要赔偿，也不用赔偿十倍这么多。此外，药店老板表示，自己在卖药时已经告诉李昕“这个药还在申请批号，但效果十分好”，而李昕此时已经明知药品不具有合法的批号，仍旧购买，属于知假买假，因此没有索赔的权利。

最终，在法庭的调解下，药店老板与李昕达成了一致意见：药店一次性赔偿李昕各项经济损失8000元。

### 法官释法

#### 假并非都能十倍索赔 维权可并诉药品代言人

2009年6月1日正式实施的《食品安全法》中，明确规定了如果买到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那么，买到药品是否能够要求上述的十倍赔偿呢？

目前，我们常说的药品其实包括两种类别：一种是用于治疗疾病的药品，其批准文号的标准格式是“国药准(试)字+1位字母+8位数字”；另一种是具有保健功能的保健药，其批准文号的标准格式是2003年6月12日以前由卫生部批准的“卫食健字

(4位年份代码)第××号”和2003年6月12日之后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国食健字G(J)+四位年份代码+四位顺序号”。目前，因保健品是按照食品进行管理，在消费者发现购买到假的或是不合格的保健品，可以按照《食品安全法》中的规定，可以在退还购买款项之外，要求十倍额外的赔偿金。但药品目前由《药品管理法》管理，如果消费者想要赔偿，只能根据该法规定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给药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条款或者依据《侵权责任法》进行索赔，而不能要求上述的十倍赔偿。

虽然在索赔方面没有相对于食品生产者和销售者的“十倍”惩罚，但相关法律对于假药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则在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方面更为严厉，如果销售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可能危及他人身体健康的药品，就有可能构成生产假药罪或销售假药罪，是会受到刑罚的。

此外，对于一些不良商家利用明星等公众人物为自己的虚假产品代言的，如果购买者发现自己购买的是假药，那么假药的生产者、销售者、广告的经营商、广告的发布者、广告的代言人，是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也就是说，购买者可以一并起诉上述责任主体索赔，也可以任意选择一个或几个责任主体索赔。

一般来说，购买的假药，维权者首先应当保存好购买的单据

和假药的样品，并向当地的药品管理机关进行举报。因为假药通常对人体的损伤较大，具有很强的社会危害性，求助于公权力，不仅可以制止假售假者及时受到应有的惩罚，也能够避免因独自维权而可能陷入的势单力薄的困境。如果确实是假药，有权机关可依法进行查处，其对制假售假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可以作为购买者日后索赔的法律证据，而购买者自己贸然去维权，很有可能打草惊蛇，让制假售假者销毁或转移相关的假药。

### 特别提醒

#### 如何分辨药品真伪

在购买药品时，购买者首先需要注意的是药品的批准文号，假药一般都是虚构的或是使用已经废止的批准文号。目前大众查询药品批准文号真伪十分便利，只需要登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官方网站，在网站首页的“数据速查”一栏中填入需要核查的批准文号即可查明真伪。

若购买前不便上网查询，购买时一般需要仔细查看药品的包装，一般来说，合格的药品外包装字体和图案清晰，印刷精致、色彩均匀，而且标准有药品的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而且药品的外包装或说明书上都会清楚的注明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等详细信息，以便于购买者查询真伪。而假药的此类信息则十分简单。此外，如果发现购买的药品出现变色、粘连、结块等变质现象，最好别购买。

## 顾客购物车库摔伤 商场疏失担责八成

□本报记者 王香澜

### 案情

去年10月的一天下午，30岁的孟建到一家商场购物。他把轿车开到该商场的地下二层车库，停好车后便向商场电梯走去。在经过某停车位时，地面上有一片液体污物，导致他滑倒摔伤，满嘴流血。好心人赶紧找来车库管理员，接着商场又派两名员工将他送到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冠折未露髓、舌向移位。

看病就得请假，为了不扣钱，孟建利用20天的年休假和倒休来进行治疗和复查，为此支付医疗费、挂号费、病历复印费等共计2万元。当他向商场索赔时，对方却以费用过高为由予以拒绝。无奈，孟建将商场告上法院，要求对方支付医疗费、挂号费、病历复印费和误工费。

对此商场认可孟建在地下车库因地面污物滑倒摔伤的事实，也承认事发前他们未在此处放置安全警示标志，但表示此地面液体污物是临时性突发情况，疑似顾客购物后在此不慎摔坏扔掉而造成的，但商场强调此处并非是孟建从车位到电梯间的必经之路，而且液体污物可以明显看清，加之地下车库宽度有4.5米，所以孟建完全可以预见并通过绕行的方式来避免受伤。商场认为孟建受伤是他自己的过错所致，商场不应该承担任何责任。

双方对液体污物存在的位置及原告是否可以绕行避免摔伤存在意见分歧。为此，他们各自提交了现场照片，对车库及孟建摔伤时的客观环境予以证明。法院经过审理，近日判决商场向孟建支付医药费、挂号费、病历复印费等共计1.6万元。

### 说法

法官介绍，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而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对公共场所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商场对于地下车库可能造成行人摔伤的污物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干净，如果不能立刻清除，也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派专人加在看守。但商场对此潜在危险既没有及时发现清除，也没有设置基本的警示标志，又没人值守，这违反了公共场所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所以，由此造成孟建受伤，商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孟建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在地面污物明显可见的情况下，也应充分尽到其个人的安全谨慎义务，因此他对自己的摔伤也存在一定过失，应减轻商场的赔偿责任。通过对案件整体情况的综合分析，法院认定孟建摔伤的法律后果由他个人及商场共同分担，其中商场承担80%的主要责任，孟建承担20%的次要责任。

另外，孟建采用倒休及年休假的方式进行治疗和复查，他所在单位并未扣除相应的误工费，其主张的赔偿误工费的请求因损失并未实际发生，所以法院不予支持。

## 辞退员工用语欠妥 侵犯名誉赔礼道歉

□郝绍彬

员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冲突，单位内部发文决定开除该员工，并将除名文件抄告相关单位。文中使用了过激言语对该员工个人表现进行评价，双方为此发生纠纷。法院日前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行为侵害了原告何某某的名誉权，判令公司向原告何某某作出书面赔礼道歉，并将该赔礼道歉书发送给原抄送的相关单位。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何某某原系某机械有限公司职工，2001年底退休。2006年4月起，原告

一直在被告处工作。

2010年5月24日，被告以原告因工作安排与公司领导发生争吵并撕毁张贴文件为由，给予原告书面严重警告，并以原告未完成工作任务为由，于当年6月至7月，连续四次给原告严重警告。

2010年7月15日，被告作出《关于对何某某严重违纪的处理决定》，决定辞退原告。该《决定》使用了“斤斤计较”“被动工作”“屡次认错屡次不改”等过激词语，对原告的工作表现进行描述。《决定》作出后，被告

将该处理决定抄送至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合作单位，并附带列举了27条关于原告入职后的表现情况。另查明，被告与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某机械有限公司均存在业务关系。某机械有限公司收到了被告的处理决定。

法院经审理，最终认定被告构成侵权，并作出上述判决。

### 法官说法

用人单位人事管理必须依法有据作出但不得侵害劳动者名誉。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企事业

单位对其管理的人员作出的结论或处理决定，当事人以其侵害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此，用人单位的内部人事管理行为受到法律保护，但其不应就此滥用其管理权，用人过程中侵害员工人格权利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中，被告单位公开地使用言辞对员工个人作出不当评价并进行传播，丑化了劳动者的人格，导致劳动者名誉受损，超越了正常管理行为的范畴，劳动者有权提起诉讼。